**绍兴市中医院智慧手术室护理综合管理系统**

**维保项目采购议价公告**

项目一：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医院智慧手术室护理综合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预算：预算20000.00元(最高限价）

采购方式：议价

资格要求：能为我院提供智慧手术室护理综合管理系统一年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

1、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弥恒手术安全管理系统 | 弥恒 | 1 |  |
| 2 | PDA | 霍尼韦尔EDA50P | 20 |  |

2、服务要求

2.1提供一年维保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2.2巡检及保养等服务。需对上述系统服务内容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检测等服务，其中巡检服务每月度不少于1次并提供书面巡检服务报告。

2.3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

2.4以上列出的所有设备作为一个整体的维保项目，且不可分割（详见上面清单）。维保内容包括硬件的损坏修复，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修复，相关配套管线的更换修复，以及在无法修复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的硬件设备，并且负责还原设备上相关软件环境的部署及配置。

2.5提供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服务：包含病区医护电脑端、移动医生端、移动护士端、移动勤务人员端、派单自助机端、显示大屏端的功能维护服务。

2.6手持终端PDA的维保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清单所列型号的PDA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需要提供清单所品牌软件系统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响应要求

3.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电话故障报告后1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0分钟到达现场，并确保原厂认证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其中紧急事件需提供10分钟应急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

3.2配件维修及更换服务。

▲投标人对日常巡检及突发事件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投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型号的硬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突发事件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需在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的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

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中医院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641号

  联系电话：（0575）8910227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宁

1.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5年08月20日9：00，报名时段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 报名地点：绍兴市中医院2#楼4楼（信息科）
3. 接受电话报名，电话：18069625920（张泽伟）

**五、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9：00。

2.投标地点：绍兴市中医院2#楼四楼信息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9：00。

2.开标地点：绍兴市中医院2#楼四楼信息科

**七、评标方法：议价**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两家及两家以上时，综合考虑该采购项目的公司报价、采购成本和产品可靠性、先进性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只有一家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5.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6.廉政承诺书 …………………………………………………………………（页码）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８.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销售合同的复印件（三例）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9.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元） |
|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大写 | 人民币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开表一览表中在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